附件

2025年第一批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

扶持奖励项目汇总表

| 序号 | 申报对象 | 项目名称 | 政策依据 | 扶持资金  (单位：万元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梁淑贞 | 《家门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1）点规定：长篇小说（长篇报告文学等）创作出版每部5万元。 | 5.00 |
| 2 | 厦门王者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| 《闽南印象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3）点规定：戏剧、曲艺、杂技剧本创作、舞蹈编创类5万元。 | 1.00 |
| 3 | 叶雅静 | “笔墨聚同心·丹青贺新岁”美术作品展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4）点规定：个人创作书法、摄影作品及展览3万元。 | 3.00 |
| 4 | 厦门市同安区第二实验小学 | 《非遗传承·漆彩画苑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5）点规定：工艺美术类作品创作不超过3万元。 | 1.00 |
| 5 | 郭劲旺 | 漆线雕《平安如意瓶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5）点规定：工艺美术类作品创作不超过3万元。 | 1.00 |
| 6 | 郑天泗 | 同安锡雕《问木·富贵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5）点规定：工艺美术类作品创作不超过3万元。 | 1.00 |
| 7 | 郑天泗 | 同安锡雕《海丝扬帆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5）点规定：工艺美术类作品创作不超过3万元。 | 1.00 |
| 8 | 柯登科 | 《闽南五行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5）点规定：工艺美术类作品创作不超过3万元。 | 1.00 |
| 9 | 林丽虹 | “同安银安堂‘端午节’非遗南音演出活动”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6）点规定：重要文化活动项目（含展会）不超过30万元。 | 0.80 |
| 10 | 殷于烯 | 《同安风华·襟袖藏春晖》旗袍传承专场活动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6）点规定：重要文化活动项目（含展会）不超过30万元。 | 1.30 |
| 11 | 陈开展 | 入选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五章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：新加入13个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的文艺家奖励标准为一次性补助创作经费2万元。 | 2.00 |
| 12 | 陈晓映 | 入选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五章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：新加入13个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的文艺家奖励标准为一次性补助创作经费2万元。 | 2.00 |
| 13 | 彭燕燕 | 入选中国音乐家协会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五章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：新加入13个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的文艺家奖励标准为一次性补助创作经费2万元。 | 2.00 |